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1) 本公司與CFG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CFG同意出售Prosper Ocea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56,041.89港元，相當於Prosper Ocean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56,041.89港元；及
- (2) 康宏北京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FG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康宏北京控股同意購買及CFG同意出售康宏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639,088.60元(約相當於10,280,515.43港元)，相當於康宏北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8,639,088.60元。

由於CFG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rosper Ocean收購事項及康宏北京收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總代價的總金額約11,336,557.32港元超過本公司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0.1%但少於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關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CFG，作為賣方

交易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及CFG同意出售Prosper Ocea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56,041.89港元，相當於Prosper Ocean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56,041.89港元。待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Prosper Ocean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付的代價1,056,041.89港元將由本公司於Prosper Ocean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CFG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Prosper Ocean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以下列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為前提及條件：

- (i) 有關各方已獲得一切適用法律和法規、規章及條例所要求的所有必要事先批准(如有)；
- (ii) CFG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給予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Prosper Ocean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iii) 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董事會(全體執行董事須投棄權票)的批准。

倘若股份轉讓協議得以完成所附帶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CFG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則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且成為無效及作廢，而本公司與CFG將獲解除各自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所產生的責任除外。

完成

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股份轉讓協議得以完成所附帶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CFG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康宏北京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ii) CFG，作為賣方
(iii) 康宏北京，作為確認人

交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康宏北京控股同意收購和CFG同意出售康宏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639,088.60元(約相當於10,280,515.43港元)，相當於康宏北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8,639,088.60元。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康宏北京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宏北京控股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付的代價人民幣8,639,088.60元(約相當於10,280,515.43港元)將由康宏北京控股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以現金及港元支付。

康宏北京控股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的代價乃經康宏北京控股與CFG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參考康宏北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以下列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為前提及條件：

- (i) 盡職調查完成，而且調查結果與股權轉讓協議中有關康宏北京的狀況的相關陳述一致；
- (ii) CFG及康宏北京在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之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是真實、充分及完整的，不存在虛假內容或重大遺漏或其他可能影響康宏北京控股對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相關的事實作出判斷之情形；

- (iii) CFG在康宏北京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前已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所有相關承諾；
- (iv) 康宏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不存在對其業務、營運、資產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 (v)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均屬合法、有效，並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中國有關機關取得所需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和批准；
- (vi) 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董事會(全體執行董事須投棄權票)的批准。

倘若股權轉讓協議得以完成所附帶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且成為無效及作廢，而康宏北京控股、CFG與康宏北京將獲解除各自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所產生的責任除外。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得以完成所附帶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或康宏北京控股、CFG及康宏北京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關於本公司及康宏北京控股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康宏北京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於CFG的資料

CFG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權益。CFG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借貸、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通過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關於PROSPER OCEAN及盛海的資料

Prosper Ocean由CFG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CFG全資擁有，其主要資產是其在盛海的100%控股權益。Prosper Ocean的股本為1.00美元。

盛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業務為提供行政服務予CFG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此外，並無從事其他業務。待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盛海將不再提供任何行政服務予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

Prosper Ocean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56,041.89港元。Prosper Ocean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分別約為768,452.09港元及703,365.26港元，而Prosper Ocean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分別約為170,281.66港元及133,821.46港元。

關於康宏北京的資料

康宏北京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CFG成立，以提供顧問服務為宗旨。康宏北京的擬定業務範圍包括在中國(1)提供投資、商務、經濟信息、財務、理財、企業管理、投資管理及企業營銷諮詢；及(2)提供保險知識培訓。於本公告日期，康宏北京尚未在中國進行任何實質性業務。康宏北京的註冊資本為1,500,000.00美元。

康宏北京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39,088.60元(約相當於10,280,515.43港元)。康宏北京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27,678.12元(約相當於151,936.96港元)，而康宏北京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409.38元(約相當於6,437.16港元)及人民幣4,057.03元(約相當於4,827.87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就Prosper Ocean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認為該項收購事項可望(i)有助滿足本集團對中國的後勤辦公室行政服務日益增長的經營需求；(ii)由本集團在其附屬公司發展本身的後勤行政服務，藉此最終降低成本和提高提供後勤辦公室行政服務的效率；及(iii)加強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為本集團帶來一個後勤辦公

室行政服務的平台，以支援本集團實行「地域擴展」策略，而該策略旨在通過在中國等地區收購和發展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投資顧問公司和獨立理財顧問公司的方式，把本集團躍升成為亞洲最大的優質獨立理財顧問公司之一(上述「地域擴展」策略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所發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內)。

就康宏北京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認為該項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合用的平台，能以合理成本及時地落實中國業務擴展計劃。

董事(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而股份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CFG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rosper Ocean收購事項及康宏北京收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總代價的總金額約11,336,557.32港元超過本公司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0.1%但少於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關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即CFG的最終實益股東)被認為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投棄權票。除了上文提到的董事，概無其他董事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在本文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Prosper Ocean收購事項及康宏北京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對外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康宏北京控股」	指	康宏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FG」	指	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康宏北京」	指	康宏財富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康宏北京收購事項」	指	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康宏北京全部股本權益的收購建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康宏北京控股與CFG就康宏北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Prosper Ocean」	指	Prosp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rosper Ocean收購事項」	指	按照股份轉讓協議收購Prosper Ocea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建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CFG就Prosper Ocean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盛海」	指	深圳盛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本權益由Prosper Ocean直接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的兌換率進行貨幣換算。採用此兌換率僅為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應已或可按該兌換率或另一兌換率或於任何情況下作出兌換。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勵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